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始於2014年思派北京網絡的成立。我們由我們的創始人馬先生及李先生領導，彼等於中國經營及管理醫療健康行業公司方面均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有關我們創始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於2015年至2021年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營運。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我們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一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 成立思派北京網絡，並開展醫生研究協助業務
2015年	• 完成由Eight Roads Capital及F-Prime Capital牽頭投資的A輪融資
2016年	• 完成由騰訊集團牽頭投資的B輪融資
2017年	• 推出特藥藥房業務
2018年	• 推出健康保險服務業務
2019年	• 於2019年12月在廣州推出惠民保，為市場首款此類保險產品 • 獲紐約時報及CB Insights認可為「全球未來獨角獸50強」 • 榮獲「2019中國年度優選僱主」
2020年至 2021年	• 獲CB Insights頒授「全球數字醫療150強」 • 榮獲粵港澳大灣區創新生物科技企业50強的「先鋒企業」 • 完成由騰訊集團、JenCap、Forebright、5Y Capital、Wu Capital、ZWC MB Investment及TAIHECAP LIMITED作出投資的E輪融資 • 完成由(其中包括)騰訊集團、Octagon、Hudson Bay、3W及SAGE作出投資的F輪融資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103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組成。我們的特藥藥房業務、醫生研究協助業務及健康保險服務業務主要通過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思派健康投資及思派北京網絡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開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由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藥房行業批發、現場管理組織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成立及我們的股權架構

於2014年3月，我們的創始人與幾位早期僱員及投資者（包括馬先生、李先生、LI Dayong、ZHANG Hongdan、LUO Wei、LI Ran及ZONG Ze）透過一家中國控股公司成立思派北京網絡，開始醫生研究協助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僱員及投資者仍然為我們的僱員及投資者。

於2015年5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司成立時，由我們的創始人與幾位早期僱員及投資者成立的Lucky Seven持有本公司86%的股權，而創始人合共持有Lucky Seven 81.40%的股權。

思派網絡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思派健康投資（即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且為思派網絡的全資附屬公司。自其成立起，思派網絡曾進行下列注資，旨在支持思派健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

	截至下列日期注資後				
	2019年 4月23日	2019年 7月9日	2019年 9月30日	2021年 1月25日	2021年 8月19日
註冊資本.....	40,000,000 美元	44,350,00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200,000,000 美元	400,000,000 美元

我們自2015年起已收到多輪旨在支持我們業務營運擴充的股權融資（詳情載於下文），其構成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A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A輪投資者分兩批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A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5.00百萬美元(「A輪融資」)。

A輪投資者	第一批認購		第二批認購		於A輪融資完成後的合計擁有權百分比
	已發行的A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美元)	已發行的A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美元)	
Asia Ventures III L.P. (「Asia Ventures」)	14,000,000	2,100,000	7,148,936	1,399,999.73	16.24%
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Fund IV LP (前稱Beacon Bioventures Fund IV Limited Partnership) (「F-Prime Capital」)	6,000,000	900,000	3,063,830	599,999.94	6.96%
總計	20,000,000	3,000,000	10,212,766	1,999,999.67	23.20%

A-1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A-1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A-1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A-1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2.59百萬美元(「A-1輪融資」)。

A-1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A-1輪優先股數目	代價(美元)	於A-1輪融資完成後的合計擁有權百分比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42,553	1,750,003.23	5.66%
Asia Ventures	1,884,255	410,000.70	16.21%
F-Prime Capital	807,538	175,714.62	6.95%
Sol Capital Holdings Ltd.	574,468	125,000.22	0.40%
Horizon Capital Development Ltd.	574,468	125,000.22	0.40%
總計	11,883,282	2,585,718.98	29.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B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6月2日的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行使協議，B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B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22.00百萬美元(「**B輪融資**」)。

<u>B輪投資者</u>	<u>所認購的B輪 優先股數目</u>	<u>代價 (美元)</u>	<u>於B輪融資 完成後的合計 擁有權百分比</u>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 Tencent Mobility 」)	41,335,264	15,000,000	20.29%
Asia Ventures	9,644,895	3,500,000	18.27%
	4,538,774 ⁽¹⁾	1,400,000	
F-Prime Capital	4,133,526	1,500,000	7.83%
	1,945,189 ⁽²⁾	600,000	
總計	61,597,648	22,000,000	46.39%

附註：

- (1) 因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向Asia Ventures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1,400,000美元
- (2) 因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向F-Prime Capital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600,000美元

C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C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C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29.43百萬美元(「**C輪融資**」)。

<u>C輪投資者</u>	<u>所認購的C輪 優先股數目</u>	<u>代價 (美元)</u>	<u>於C輪融資 完成後的合計 擁有權百分比</u>
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 L.P. (「 IDG China Venture 」)	9,335,074	4,730,500	7.13%
	9,335,074 ⁽¹⁾	4,730,500	
IDG China V Investors L.P. (「 IDG China V 」)	531,826	269,500	0.41%
	531,826 ⁽²⁾	269,500	
ERVC Healthcare IV, L.P. (「 ERVC Healthcare 」)	8,905,846	4,512,991	4.56%
	3,027,988 ⁽³⁾	1,534,417	
F-Prime Capital	3,816,791	1,934,139	8.05%
	1,297,709 ⁽⁴⁾	657,607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	11,327,559	5,739,674.15	4.33%
Excellan Limited	7,988,910 ⁽⁵⁾	4,047,980.70	3.05%
九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73,380	1,000,000	0.75%
總計	58,071,983	29,425,073.79	28.28%

附註：

- (1) 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IDG China Venture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4,730,5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IDG China V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269,500美元
- (3) 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ERVC Healthcare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1,534,417美元
- (4) 因本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向F-Prime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總代價為657,607美元
- (5) Excellan Limited (「**Excellan**」) 及蘇州遠康鼎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遠康**」) 均由李暉先生最終控制。由於蘇州遠康在C輪融資時正在進行海外直接投資註冊，Excell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目的僅為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以促進C輪融資的完成。於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向Excellan回購7,988,910股C輪優先股，並向蘇州遠康配發及發行7,988,910股C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048,338.36美元

D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D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D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54.00百萬美元(「**D輪融資**」)。

D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D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於D輪融資 完成後的合計 擁有權百分比
CCEIF Bigdata I Limited (「 CCEIF Bigdata I 」)	20,835,915	14,000,000	6.09%
CCEIF Bigdata II Limited (「 CCEIF Bigdata II 」)	8,929,678	6,000,000	2.61%
Tencent Mobility	11,906,237	8,000,000	15.56%
TPP Follow-on I Holding H Limited (「 TPP Follow-on 」，連同 Tencent Mobility統稱「 騰訊集團實體 」)	14,882,797	10,000,000	4.35%
ERVC Healthcare	12,501,549	8,400,000	7.14%
F-Prime Capital	5,357,807	3,000,000	7.72%
New Smart, L.P.	4,464,839	3,600,000	1.31%
IDG China Venture	1,408,062	946,100	5.87%
IDG China V	80,218	53,900	0.33%
總計	80,367,102	54,000,000	50.9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D+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D+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D+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81.50百萬美元(「D+輪融資」)。

D+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D+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於D+輪融資 完成後的合計 擁有權百分比
Tencent Mobility	42,495,688	40,000,000	22.33%
TPP Follow-on	10,623,922	10,000,000	5.95%
Wu Capital Limited	15,935,883	15,000,000	3.72%
ERVC Healthcare	7,436,745	7,000,000	7.43%
F-Prime Capital	3,187,177	3,000,000	6.91%
CCEIF Bigdata I	4,780,765	4,500,000	5.98%
IDG China Venture	2,010,258	1,892,200	5.15%
IDG China V	114,526	107,800	0.29%
總計	86,584,964	81,500,000	57.76%

E輪融資

E1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E1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E1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連同E2輪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所認購的優先股，統稱「E輪優先股」)，總代價約為245.00百萬美元(「E1輪融資」)。

E1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E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於E1輪融資 完成後的合計 擁有權百分比
Tencent Mobility	61,385,021	96,000,000	26.84%
TPP Follow-on	15,346,255	24,000,000	6.98%
JenCap RX	25,577,092	40,000,000	4.37%
JenCap RX Partners L.P. (「JenCap RX Partners」)	25,577,092	40,000,000	4.37%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11,120,475	17,391,304	1.90%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1,668,071	2,608,696	0.28%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	9,591,409	15,000,000	1.64%
Wu Capital Limited	6,394,273	10,000,000	3.81%
總計	156,659,688	245,000,000	50.20%

於E1輪融資完成後，(a) Lucky Seven持有的70,004,000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70,004,000股A類普通股，其中(i) 60,002,200股普通股由馬先生間接持有，及(ii) 10,001,800股普通股由李先生間接持有；及(b) 29,996,000股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9,996,000股B類普通股，其中(i) 15,996,000股普通股由Lucky Seven持有；(ii) 6,000,000股普通股由Ariel Z Healthcare Co., Ltd.持有；及(iii) 8,000,000股普通股由Mission Harvest Co., Ltd.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2輪融資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E2輪投資者」, 連同E1輪投資者統稱「E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E2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 總代價約為54.00百萬美元(「E2輪融資」, 連同E1輪融資統稱「E輪融資」)。

E2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E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於E2輪融資 完成後的合計 擁有權百分比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	31,971,365	50,000,000	5.16%
JenCap RX Partners	1,918,282	3,000,000	4.44%
TAIHECAP LIMITED	639,427	1,000,000	0.10%
總計	34,529,074	54,000,000	9.70%

F輪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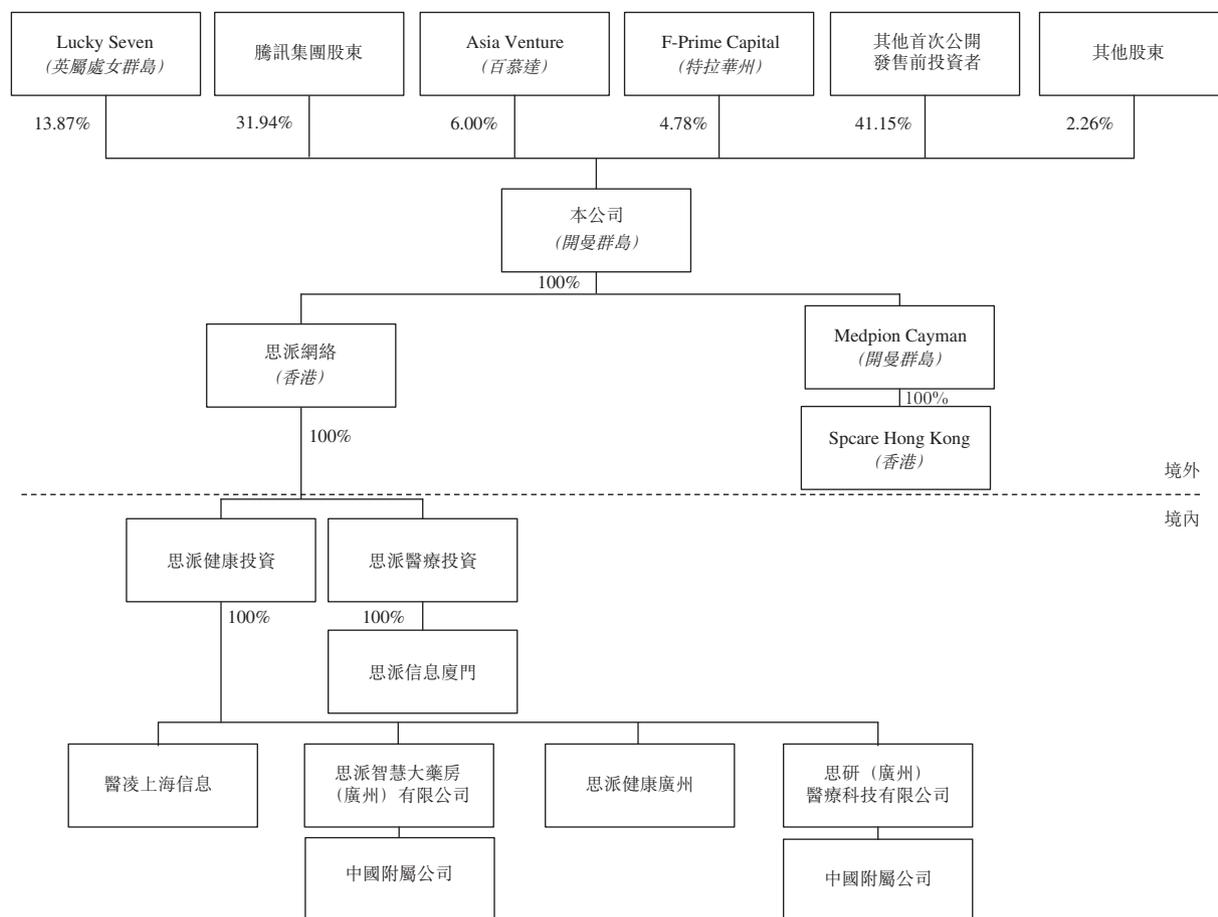
根據由(其中包括)以下投資者(「F輪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F輪投資者認購以下數目的優先股(「F輪優先股」), 總代價約為80.60百萬美元(「F輪融資」)。

F輪投資者	所認購的F輪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於F輪融資 完成後的合計 擁有權百分比
Tencent Mobility	11,144,172	25,000,001	22.26%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	6,686,503	15,000,000	0.88%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3,343,251	7,499,999	0.44%
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	3,343,252	7,500,001	0.44%
3W Global Fund	2,228,834	4,999,999	0.24%
3W Healthcare Fund	2,228,834	4,999,999	0.24%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2,228,834	4,999,999	0.24%
HEALTHY TALENT LIMITED	2,228,834	4,999,999	0.24%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	2,228,834	4,999,999	0.24%
Merc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67,460	600,000	0.04%
總計	35,928,808	80,599,996	25.2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股權架構。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集團圖：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境內重組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符合聯交所的要求，且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曾進行以下境內重組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

境內持股調整

於2021年3月26日，北京思派經紀分別將其於思派健康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思派健康管理(寧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寧波思派眾合，代價為零。

於2021年4月22日，寧波思派眾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思派眾合」)、WANG Yi、WANG Tao及ZHANG Hong(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將其各自於思派北京網絡的2.7341%、0.5322%、0.5322%及3.4059%股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9,623.46元、人民幣5,765.73元、人民幣5,765.73元及人民幣36,902.05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4月27日，思派北京網絡將其於思派(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思派醫療」)的100%股權轉讓予寧波思派眾合，代價為零。

於2021年4月22日，思派健康科技(廣州)有限公司(「思派健康廣州」)將其於思派醫療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思派醫療海南」)的100%股權轉讓予思派北京網絡，代價為零。於2022年9月15日，思派北京網絡參考思派醫療海南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負淨資產，按名義代價向思派健康廣州轉讓其於思派醫療海南的1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出售互聯網醫院服務」。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21年5月10日，思派北京網絡及登記股東終止與醫凌(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醫凌上海信息」)的合約安排。於2021年5月10日，思派健康投資與思派北京網絡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此外，於2022年4月25日，思派健康投資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由於出售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於2022年9月15日，(i)思派健康投資與綜合聯屬實體終止雙方於2022年4月25日訂立的合約安排，及(ii)思派健康投資僅與北京思派經紀訂立新合約安排，其主要條款相似。在合約安排下，我們能夠對思派北京網絡實施有效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向思派健康投資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轉移至思派健康投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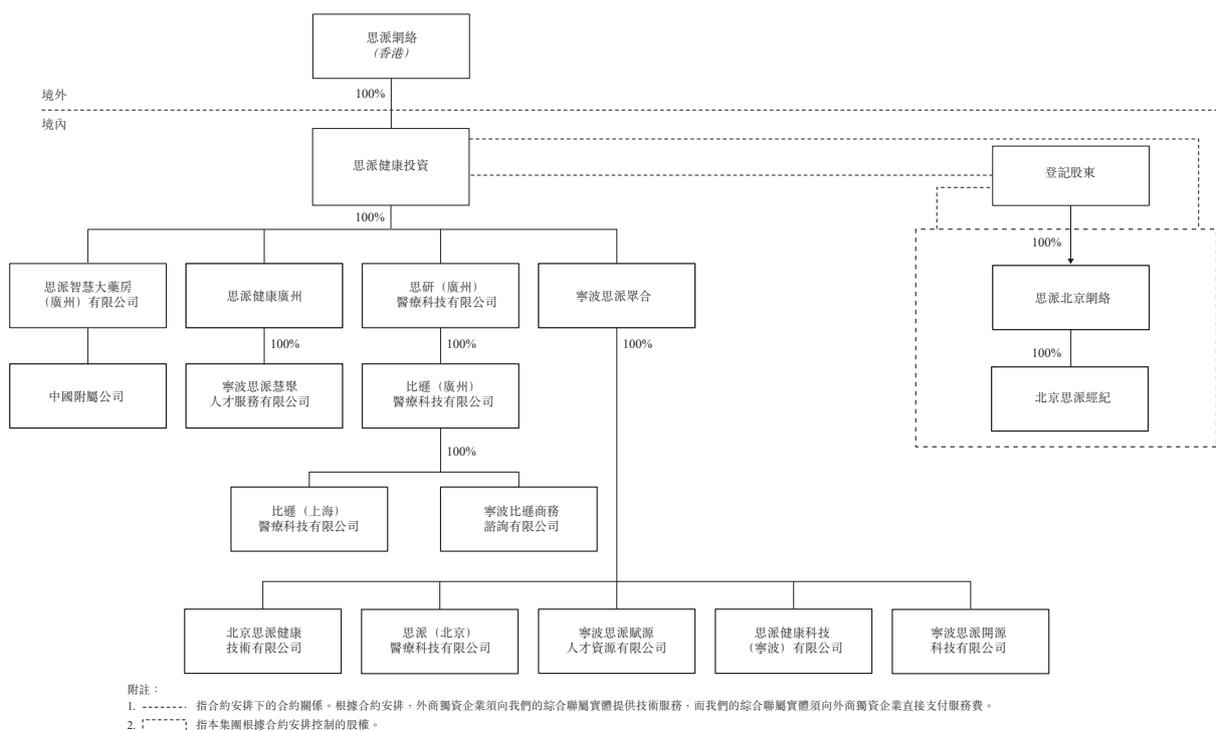
於思派北京網絡、登記股東及醫凌上海信息訂立的合約安排終止後，醫凌上海信息並無營運及業務，並已於2022年3月自願解散。董事確認，醫凌上海信息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

思派健康投資收購寧波思派眾合

於2021年5月25日，馬先生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定寧波思派眾合的估值後，以代價1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蔡婉寧轉讓其於寧波思派眾合的5%股權。於2021年6月23日，馬先生、李先生及蔡婉寧各自向思派健康投資轉讓其於寧波思派眾合的全部股權。因此，寧波思派眾合成為思派健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述境內股權調整後，本集團的簡化境內股權架構如下：



境外重組

Lucky Seven作出的分派

緊接重組前，Lucky Seven持有本公司的70,004,000股A類普通股及15,996,000股B類普通股。為反映個人股東透過Lucky Seven於本公司持有的間接權益，於2021年6月14日，Lucky Seven進行自身內部重組，於重組完成後，Lucky Seven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Simu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mul」) 全資擁有，而Lucky Seven之前持有的普通股由Lucky Seven的之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的下列實體(「個別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持有：

個別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Spire-succession Limited (「Spire-succession」)	李先生	19,995,000股A類普通股
Robe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UO Wei	799,800股B類普通股
Bacta Holdings Limited	LI Dayong	6,398,400股B類普通股
Captain Sean Investment Co., Limited	ZONG Ze	3,199,200股B類普通股
Jun An Healthcare Co., Limited	LI Ran	799,800股B類普通股
Rosa Care Investment Co., Limited	ZHANG Hongdan	4,798,800股B類普通股

購回股份

本公司與若干股東訂立一系列股份購回協議，以按各方公平磋商基準購回下表所載若干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份，經參考緊接相關購回之前最後一輪融資的股價及有關股東的購買價。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購回協議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於購回股份後所持的股份數目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	2021年4月20日	6,110,920股 C輪優先股	5,216,639股 C輪優先股
Horizon Capital Development Ltd.	2021年4月20日	574,468股 A-1輪優先股	無
Sol Capital Holdings Ltd.	2021年4月20日	574,468股 A-1輪優先股	無
Mission Harvest Co., Ltd.	2021年5月8日	1,000,000股 B類普通股	7,000,000股 B類普通股
CCEIF Bigdata I Limited.	2021年6月28日	3,070,322股 D輪優先股	17,765,593股 D輪優先股 4,780,765股 D+輪優先股
CCEIF Bigdata II Limited	2021年6月28日	8,929,678股 D輪優先股	無

發行僱員激勵股份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本公司已採納2017年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2017年計劃，本公司已(i)分別向Spire-succession及Vision Launchpa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一項信託最終控制的有限公司，其財產授予人為周騰)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24,000,000股B類普通股；(ii)分別向Wise Approach及Creative Pioneer配發及發行40,410,926股B類普通股及16,119,529股B類普通股；及(iii)分別向Lucky Seven及Spire-succession配發及發行6,991,000股普通股及13,005,000股普通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Sail Far配發及發行10,004,000股普通股。

有關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僱員激勵計劃」。

Asia Ventures、ERVC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作出的分派

於2021年6月29日，Asia Ventures、ERVC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 (「分派股東」)已完成按照彼等各自的合夥權益比例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向彼等的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轉讓本公司若干數目的優先股，合夥人包括Eight Roads Investments、Impre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Asia Partners III L.P.、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 (「分派受讓人」)。有關於作出分派後彼等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資本化」。

剝離線下診所業務

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於F輪融資完成前將經營線下診所業務的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剝離集團」)，即思派健康廣州及其附屬公司)剝離於本集團之外 (「剝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就剝離採取以下步驟：

- (i)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向Medpion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Medpion Cayman**」，前稱Spicare Technology Co., Ltd.) 注資40百萬美元，以支持剝離集團於剝離後的未來業務發展；
- (ii)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按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Medpion Cayman的所有股份。因此，Medpion Cayman的股權架構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基本一致；
- (iii) 於2021年6月25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思派網絡向Spicar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轉讓思派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思派醫療投資**」)的所有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04.63百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思派醫療投資截至2021年4月21日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04.63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iv) 於2021年6月30日，(其中包括)思派健康廣州、寧波思派眾合及思派健康投資終止彼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於2021年5月25日，寧波思派眾合向謙睿(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謙睿北京**」)轉讓思派健康廣州的所有股份，代價為零，乃經參考思派健康廣州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 (v) 於2021年6月30日，(其中包括)謙睿北京、思派健康廣州及思派信息技術(廈門)有限公司(「**思派信息廈門**」)訂立合約安排，透過有關安排，思派信息廈門有權對剝離集團行使控制權及自剝離集團產生經濟利益。因此，Medpion Cayman成為剝離集團的控股公司。

出售互聯網醫院服務

為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向剝離集團出售我們透過思派醫療海南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出售事項**」)。

於出售事項前，互聯網醫院服務是我們健康保險計劃下的增值健康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向我們的會員提供。我們主要透過互聯網醫院服務提供健康諮詢、健康管理及健康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財務貢獻計，互聯網醫院服務佔本集團的份額極少，但我們已耗費不成比例的時間及資源來維持其營運。我們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我們能更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我們的核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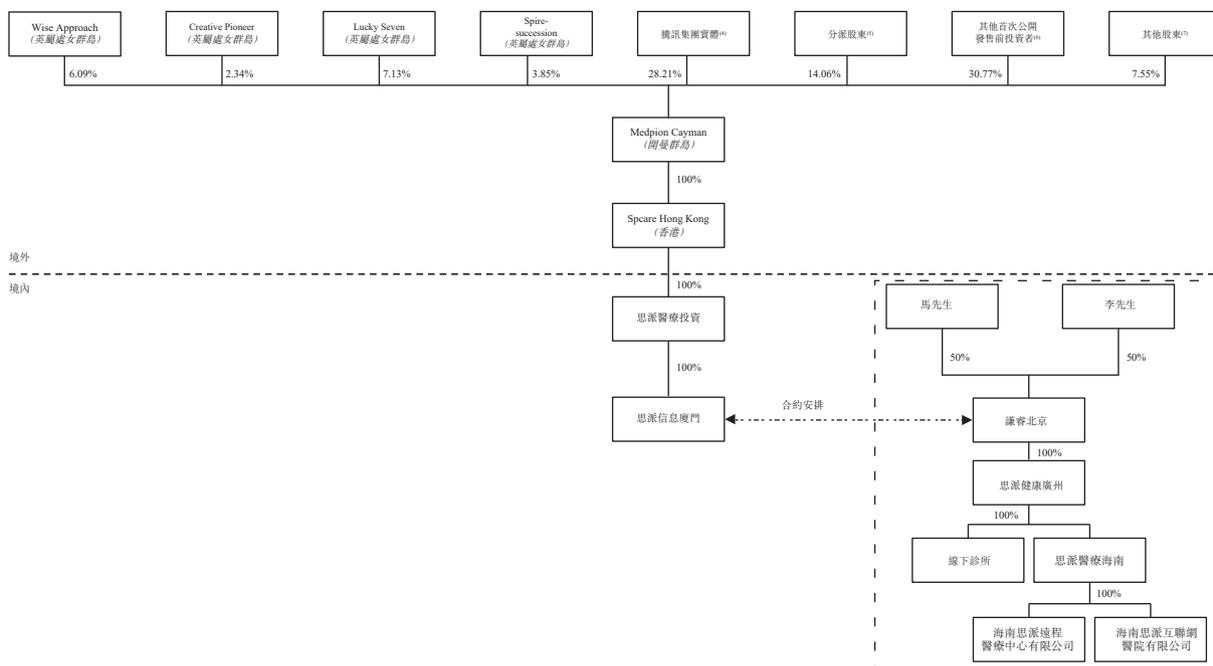
於2022年9月15日，思派北京網絡參考思派醫療海南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負淨資產，按名義代價向思派健康廣州(謙睿北京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轉讓其於思派醫療海南的100%股權。

於2022年9月15日，由於出售事項，(i)思派健康投資與綜合聯屬實體終止彼等於2022年4月25日訂立的合約安排，及(ii)思派健康投資僅與北京思派經紀訂立新合約安排，其主要條款相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互聯網醫院服務由剝離集團提供予我們，且本集團繼續免費向我們的會員提供該服務。

以下簡化公司圖表闡述剝離集團於緊隨剝離及出售事項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 指合約關係
2. - - - - - 指受合約安排規限的實體
3. 於剝離完成後，剝離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4. 於剝離完成後，騰訊集團實體包括Tencent Mobility及TPP Follow-on，彼等分別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39%及5.82%。
5. 於剝離完成後，分派股東包括Asia Ventures、ERVC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彼等分別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0%、4.54%及4.22%。
6. 於剝離完成後，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 (a) JenCap RX Partners及JenCap RX，彼等分別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2%及3.64%；
 - (b) CCEIF Bigdata I及CCEIF Bigdata II，彼等分別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5%及1.27%；
 - (c)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
 - (d) IDG China Venture及IDG China V，彼等分別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5%及0.18%；
 - (e) Wu Capital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8%；
 - (f)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1 Co-investment,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8%及0.24%；
 - (g)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7%；
 - (h)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5%；
 - (i) 蘇州遠康華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4%；
 - (j)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74%；
 - (k) New Smart, L.P.，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4%；
 - (l) 九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8%；及
 - (m) TAIHECAP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9%。
7. 於剝離完成後，其他股東包括：
 - (a) Vision Launchpa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42%；
 - (b) Mission Harvest Co., Lt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
 - (c) Baeta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1%；
 - (d) Ariel Z Healthcare Co., Lt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5%；
 - (e) Ross Care Investment Co.,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68%；
 - (f) Captain Sean Investment Co.,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46%；
 - (g) Robe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1%；及
 - (h) Jun An Healthcare Co., Limited，其持有Medpion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1%。

按財務貢獻計，剝離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的部分微不足道。於剝離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收益／市值測試。

本集團與剝離集團之間的關係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於剝離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特藥藥房業務、醫生研究協助及健康保險服務，而剝離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及線下診所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的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務與剝離集團所經營者劃分清晰，而剝離集團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獨立於剝離集團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剝離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業務獨立於剝離集團的業務進行管理，且本集團與剝離集團的執行董事並無重疊。儘管(i)馬先生為謙睿北京的董事，(ii)李先生為謙睿北京的監事，及(iii)首席戰略官周騰先生為Medpion Cayman的董事，惟由於彼等的角色均屬非執行性質，故彼等概無參與剝離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
- (ii)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營運部門，角色及職責劃分清晰，並獨立於剝離集團作出及執行經營決策；及
- (iii)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財務制度及作出獨立財務決策，而我們並不依賴剝離集團給予任何財務援助。

關連交易

剝離集團向我們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包括線下診所業務及互聯網醫院服務。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剝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即使終止有關交易，本公司將能按相若的條款物色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採納加權投票權架構（「WVR架構」），據此，(i)每位A類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五(5)票投票權，且此類A類普通股由我們的創始人透過Lucky Seven間接持有；(ii)每位B類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獲得一(1)票投票權；及(iii)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獲得相等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優先股截至記錄日期可能被轉換為B類普通股數目的投票數目。

於2021年6月29日，本公司終止WVR架構，而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因此，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美元，分為(i) 1,444,164,685股普通股；及(ii) 555,835,315股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6月終止WVR架構主要旨在使上市申請流程順暢以及採納潛在投資者更易於理解的傳統企業管治。於終止WVR架構後，我們的創始人繼續管理本集團及繼續控制董事會。

儘管存在本節所披露的股權變動及WVR架構終止，但我們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c)條規定的擁有權連續性規定，乃因(i)我們的創始人為僅有的兩名具有執行角色的董事；彼等於上市前在董事會會議上各有兩票，因此能夠控制我們董事會會議的大多數投票權，並將繼續控制我們的董事會直至上市；及(ii)雖然騰訊集團實體(作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權於上市前指定一名董事，但彼等委任之董事屬非執行性質，且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而在上市前，騰訊集團實體概未並將不會對我們的董事會施加控制或重大影響。

待重組、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577,4690美元，劃分為219,199,231股普通股及536,575,459股優先股。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進一步推動發展，我們已採納2017年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Wise Approach、Creative Pioneer及Sail Far各自均註冊成立為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發行僱員激勵股份」。

為實施2017年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i)與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方舟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12月21日成立Mission United Trust；及(ii)與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盛石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日成立Pioneer Trus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D. 股份計劃 — 1. 2017年計劃」。

Wise Approach

Wise Approach乃根據2017年計劃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僱員於Mission United Trust項下的僱員激勵平台。周騰先生及Helm Management Limited為Wise Approach的董事，周騰先生負責Wise Approach的管理。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按面值向Wise Approach配發及發行42,773,050股B類普通股。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及註銷由Wise Approach持有的2,362,12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e Approach以信託方式為Mission United Trust的受託人方舟信託持有40,410,926股本公司普通股。

Creative Pioneer

Creative Pioneer乃根據2017年計劃於2021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僱員於Pioneer Trust項下的僱員激勵平台。周騰先生及Helm Management Limited為Creative Pioneer的董事，周騰先生負責Creative Pioneer的管理。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17年計劃按面值向Creative Pioneer配發及發行16,426,181股B類普通股。於2022年10月25日，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按面值購回及註銷由Creative Pioneer持有的306,652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Pioneer以信託方式為Pioneer Trust的受託人盛石信託持有16,119,529股本公司普通股。

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盛石信託(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6月29日成立Sail Far Trus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Sail Far

Sail Far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僱員於Sail Far Trust項下的僱員激勵平台。周騰先生及Helm Management Limited為Sail Far的董事，周騰先生負責Sail Far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il Far以信託方式為Sail Far Trust的受託人盛石信託持有10,00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8月5日，各僱員激勵平台、馬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以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採取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全球發售前(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310,5914美元，劃分為216,530,455股普通股及536,575,459股優先股。

設立家族信託

馬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Ocorian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Hygeia Trust及Salutem Trust。Lucky Seven向Ocorian Trust配發及發行4,449股普通股及1,250股普通股，Ocorian Trust作為該兩個信託的受託人為馬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間接持有股份。

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Ocorian Trust(作為受託人)設立Spire-succession Trust。Spire-succession向Ocorian Trust配發及發行49,999股普通股，Ocorian Trust作為受託人為李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間接持有股份。

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8月5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始終採取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中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1.71%的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i) A輪融資；(ii) A-1輪融資；(iii) B輪融資；(iv) C輪融資；(v) 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輪融資；(vi) D+輪融資；(vii) E輪融資；及(viii) F輪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一本集團的企業發展」。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籌得的概約 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每股股份的 概約成本 (美元)	本公司的 概約投資後估值 (百萬美元)	較發售價 折讓 ⁽¹⁾⁽²⁾
A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8月19日	3.00	0.1500	19.15	93.72% ⁽³⁾
		2016年3月9日	2.00	0.1958	27.00	91.81% ⁽³⁾
A-1	2016年1月15日	2016年5月3日	2.59	0.2176	35.98	90.90% ⁽³⁾
B	2016年6月2日	2016年6月17日	20.00	0.3629	82.00	84.82% ⁽³⁾
			2.00	0.3085		87.09% ⁽³⁾
C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8月1日	29.43	0.5067	154.61	78.80% ⁽⁴⁾
D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30日	54.00	0.6719	259.00	71.89% ⁽⁴⁾
D+	2019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18日	81.50	0.9413	276.97	60.62% ⁽⁴⁾
E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28日	299.00	1.5639	1,137.38	34.57% ⁽⁵⁾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2月19日				
F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9日	80.60	2.2433	1,720.98	6.15% ⁽⁵⁾

禁售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須遵守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禁售期。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基於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經考慮投資的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狀況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充及相關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62%經已動用。我們擬於全球發售後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i)相關行業可協助我們達致業務協同效應的知名公司，如騰訊集團，其已與本公司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ii)可就本集團發展(包括策略計劃及收購)及企業管治(包括財務管理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才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機構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彰顯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信心。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60港元。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結算的金額(其進而影響每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的發售價折讓)，乃經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受在該特定時間點本公司的估值所影響。
- (3) A輪投資者、A-1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結算的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受(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業務前景所影響，而其反映了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包括於全球發售和上市完成前缺乏流動性和股份交易的公開市場，上市過程時間表的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發售是否將會完成，以及缺少任何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宣派進一步股息的計劃。
- (4) C輪投資者、D輪投資者和D+輪投資者結算的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主要受(其中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特藥藥房業務及健康保險服務業務的啟動及發展所影響，而其反映了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5) E輪投資者及F輪投資者結算的金額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主要受(其中包括)參考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在關鍵時刻的現行估值的影響，而其反映了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較低投資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現有股東協議以及大綱及細則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和共同銷售權、信息和檢查權、股息優先權、拖售權及清算權)。就全球發售而言，相關贖回權已於緊接向聯交所遞交上市文件前終止。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此外，根據我們的現有股東協議，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發行將按發售價予以認購的額外股份，從而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其(連同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總額將與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其(連同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總額相同(「反攤薄權利」)。倘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行使反攤薄權利，則(i)騰訊集團實體；(ii)分派受讓人及分派股東(作為一組)；及(iii) JenCap RX及JenCap RX Partners(作為一組)將有權按發售價分別認購約2,754,379股普通股、1,299,991股普通股及699,035股普通股(相當於上市時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36%、0.17%及0.09%(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以便彼等能夠將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維持在約27.77%、13.11%及7.0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屆時股本將僅由普通股組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當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除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公眾持股量」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騰訊

- Tencent Mobility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PP Follow-on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騰訊控制。

F-Prime Capital

- F-Prime Capital為根據特拉華州(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F-Prime Capital為一家全球性創業資本基金，其及其聯屬基金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的醫療健康(治療、醫療健康IT、醫療健康服務、醫療技術)及技術(企業科技、金融科技)行業。F-Prime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而後者由Impresa Management LLC作為其投資經理及其普通合夥人的常務管理成員進行獨家管理。

Asia Ventures及ERVC Healthcare

- Asia Ventures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sia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為Asia Partners III L.P.，而Asia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
- ERVC Healthcare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RVC Healthcare的普通合夥人為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而ERVC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Eight Roads GP。
- Asia Ventures及ERVC Healthcare各自均為Eight Roads(一家由Fidelity支持的全球性專有投資公司)的一部分，Fidelity主要專注於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的醫療健康(治療、醫療健康IT、醫療健康服務、醫療技術)及技術(企業技術、金融科技、消費者/消費者技術)行業的私募投資。

JenCap

- JenCap RX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Jeneration Capital Partners II L.P.(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中Jeneration Capital GP II為普通合夥人)全資擁有。
- JenCap RX Partners 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其中JenCap RX GP為普通合夥人。Jeneration Capital GP II及JenCap RX GP各自最終由Jimmy Ching-Hsin Chang先生控制。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盛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上海盛瑜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為常州健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常州健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平安鼎創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平安創投」)控制。平安創投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醫療健康行業投資平台，於全球對不同的投資階段進行投資，包括風險投資、收購、私有化及戰略投資，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

- IDG China Venture及IDG China V均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風險投資基金，主要向中國處於種子及成長階段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專注於信息技術、媒體、醫療、能源、清潔技術及非技術消費者業務及服務相關行業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軟件、互聯網、電訊、媒體及管理醫療健康業務的公司。
- CCEIF Bigdata I及CCEIF Bigdata I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CEIF」)作為其境外投資實體全資擁有。CCEIF Bigdata I及CCEIF Bigdata II僅為投資於本公司而註冊成立，且CCEIF Bigdata I及CCEIF Bigdata II均未進行其他投資。CCEIF為一隻於中國註冊的人民幣基金，專注於中國集成電路、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公司。
- 蘇州遠康鼎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其普通合夥人為盛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盛鼎」，盛鼎的法定代表及最終控制人為李暉先生)。盛鼎主要專注於生物製藥及智能製造領域的投資。其已於中國投資多家生物技術公司。
- Wu Capital Limited由TMF (Cayman) Ltd. (作為CAI Xinyi女士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Forebrigh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為投資於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ebright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FNOF II」)全資擁有。FN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FNOF GP II Limited，後者由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bright Global」)。FNOF II為一隻專注於中國醫療健康、軟件及商業服務以及先進製造領域的投資機會的投資基金。Forebright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p Kun Wan先生及Liu Cheng先生，彼等分別於Forebright Global持有約41.4%及58.6%的股權。
-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由5Y Capital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其由ZWC Fund II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作為其控股股東控制。
-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為一家特拉華州的公司，由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HBC」)管理，HBC為一家在紐約、康涅狄格州、邁阿密及倫敦經營並管理數十億美元的資產管理公司。HBC擁有逾140名僱員，自2006年以來一直代表外部投資者管理資產。HBC通過利用嚴格的基本面分析，在多種策略上進行投資，並尋求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定相互之間及與市場指數不相關的價值及增長機會。HBC提倡一種綜合的團隊文化，強調跨行業和跨戰略的合作和思想交流。HBC的專業投資團隊通過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或價值被低估的公司，同時持續專注於風險管理，力求實現出色的業績。

-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Octagon Investments**」)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 (「**Private Fund**」) 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隻基金均作為私人投資基金運作。**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LP** (「**Octagon Capital**」) 為一家特拉華州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擔任**Octagon Investments**及**Private Fund**的投資經理。**Octagon Capital**於2019年成立，為一家多階段的投資管理公司，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對公共和私人醫療健康公司進行循證投資，投資重心在美國及中國。**Octagon Capital**努力建立集中的長期投資，並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作為合作夥伴進行合作。**Octagon Capital**代表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如大學捐贈基金、非盈利基金會、家族理財室、養老基金及成熟的資產管理公司。
-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HANG Hong**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僅為投資本公司而註冊成立。
-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對**3W Healthcare Fund**及**3W Global Fund**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3W Healthcare Fund**及**3W Global Fund**主要通過價值取向的基本投資原則來追求最大的絕對回報及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 **New Smart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WU Shangzhi**及**JIAO Shuge**控制。**New Smart L.P.**為**CDH**的一部分，而**CDH**為一家全球性的專有投資公司，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及全球的醫療健康、消費及技術領域的私人投資。
-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一個集合投資基金，由**Sage Partners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Sage Partners Limited**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主要通過部署長期基本面的方法來關注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機會。
- **九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由**WONG Wai**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機構，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及全球的醫療健康及生物技術領域的私人投資。
- **HEALTHY TALENT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ERFECT SCIENCE LIMITED**控制。
- **TAIHECA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ONG Liangjing**先生控制。其主要專注於對消費、科技及醫療健康領域的私人投資。
- **Merc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OU Huijie**控制。其為一家家族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專注於泛亞洲的私募股權及成長性投資機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所深知，除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將不會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騰訊集團實體合共持有的209,119,356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7%，或我們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1%；及
- (ii) 分派股東及分派受讓人合共持有的98,698,555股股份，相當於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1%，或我們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4%。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及公眾持股量將分別約為1.30%及38.23%。

遵守聯交所指引信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及指引信(HKEX-GL44-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F輪優先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Lucky Seven.....	57,000,000	—	—	—	—	—	—	—	—	7.57%	7.47%
Spire-succession.....	40,000,000	—	—	—	—	—	—	—	—	5.31%	5.24%
個別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Spire-succession除外).....	15,996,000	—	—	—	—	—	—	—	—	2.12%	2.10%
Mission Harvest Co., Ltd.....	7,000,000	—	—	—	—	—	—	—	—	0.93%	0.92%
Ariel Z Healthcare Co., Ltd.....	6,000,000	—	—	—	—	—	—	—	—	0.80%	0.79%
僱員激勵平台.....	66,534,455	—	—	—	—	—	—	—	—	8.83%	8.72%
Vision Launchpa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4,000,000	—	—	—	—	—	—	—	—	3.19%	3.15%
分派股東.....	—	23,950,574	807,538	1,972,459	11,933,834	815,017	—	—	—	5.24%	5.17%
分派受讓人.....	—	6,262,192	1,884,255	18,289,925	5,114,500	17,044,339	10,623,922	—	—	7.86%	7.76%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8,042,553	—	—	—	—	—	—	1.07%	1.05%
Tencent Mobility.....	—	—	—	41,335,264	—	11,906,237	42,495,688	61,385,021	11,144,172	22.34%	22.05%
IDG China Venture.....	—	—	—	—	18,670,148	1,408,062	2,010,258	—	—	2.93%	2.89%
IDG China V.....	—	—	—	—	1,063,652	80,218	114,526	—	—	0.17%	0.16%
九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	—	1,973,380	—	—	—	—	0.26%	0.26%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	—	—	—	—	5,216,639	—	—	—	—	0.69%	0.68%
CCEIF Bigdata I.....	—	—	—	—	—	17,765,593	4,780,765	—	—	2.99%	2.95%
TPP Follow-on.....	—	—	—	—	—	14,882,797	10,623,922	15,346,255	—	5.42%	5.35%
New Smart, L.P.....	—	—	—	—	—	4,464,839	—	—	—	0.59%	0.59%
Wu Capital Limited.....	—	—	—	—	—	—	15,935,883	6,394,273	—	2.97%	2.93%
JenCap RX Partners.....	—	—	—	—	—	—	—	27,495,374	—	3.65%	3.60%
JenCap RX.....	—	—	—	—	—	—	—	25,577,092	—	3.40%	3.35%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	—	—	—	—	—	—	—	9,591,409	2,228,834	1.57%	1.55%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	—	—	—	—	—	—	11,120,475	—	1.48%	1.4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F輪優先股	所有權百分比	所有權百分比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	—	—	—	—	—	—	1,668,071	—	—	0.22%	0.22%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31,971,365	—	—	4.25%	4.19%
TAIHECAP LIMITED.	—	—	—	—	—	—	—	639,427	—	—	0.08%	0.08%
蘇州遠康鼎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7,988,910	—	—	—	—	—	—	1.06%	1.05%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	—	—	—	—	—	—	3,343,251	—	0.44%	0.44%
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	—	—	—	—	—	3,343,252	—	0.44%	0.44%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	—	—	—	—	—	—	—	—	6,686,503	—	0.89%	0.88%
3W Healthcare Fund	—	—	—	—	—	—	—	—	2,228,834	—	0.30%	0.29%
3W Global Fund	—	—	—	—	—	—	—	—	2,228,834	—	0.30%	0.29%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	—	—	—	—	—	—	—	2,228,834	—	0.30%	0.29%
HEALTHY TALENT LIMITED	—	—	—	—	—	—	—	—	2,228,834	—	0.30%	0.29%
Merc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2,228,834	—	0.30%	0.29%
全球發售中的股東	—	—	—	—	—	—	—	—	267,460	—	0.04%	0.04%
總計	216,530,455	30,212,766	10,734,346	61,597,648	51,961,063	68,367,102	86,584,964	191,188,762	35,928,808	—	100%	100%

附註：

表格中總額與其中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中國法律合規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我們已取得上文所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當獲取的適用監管批文，並已合法完成上文所述我們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

併購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第二條，併購規定所述「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除非日後實施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重組無需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亦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為：

- (i) 蔡婉寧作為香港永久居民，於收購寧波思派眾合的5%股權時，與寧波思派眾合並無關連，且於思派健康投資收購其股權時，寧波思派眾合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內公司)；及
- (ii) 併購規定中並無明確規定將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歸類為併購規定下的一種收購交易。

然而，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執行尚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原通知(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境內股東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而未能按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配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境內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遭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地銀行應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有關政府機關和銀行對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馬先生及李先生已於2021年6月11日完成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行的外匯登記。

- (n) 寧夏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o) 廣西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p) 思派大藥房(上海)有限公司；
 - (q) 陝西新領地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r) 西安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s) 廣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t) 烏魯木齊思派源醫藥有限公司；
 - (u) 山東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v) 湖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w) 河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x) 北京四季堂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
 - (y) 哈爾濱致和醫藥有限公司；
 - (z) 貴州思派藥業有限公司；
 - (aa) 南昌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bb) 江蘇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江蘇思派」)；
 - (cc) 蘇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dd) 台州市全諾大藥房有限公司；
 - (ee) 杭州思派東苑大藥房有限公司；
 - (ff) 四川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gg) 廣西南寧朝君堂大藥房有限公司；
 - (hh) 寧波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ii) 鄭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jj) 福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kk) 雲南帝樹匹藥業有限公司；
 - (ll) 長沙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mm) 呼和浩特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nn) 甘肅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oo) 保定思派醫藥銷售有限公司；
 - (pp) 合肥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qq) 商丘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rr) 煙台潤藥大藥房有限公司；
 - (ss) 金華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tt) 台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uu) 成都派維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 (vv) 吉林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ww) 邯鄲思派醫藥有限公司；
 - (xx) 杭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yy) 寧波市海曙本氣堂醫藥零售有限公司；
 - (zz) 天津市康眾大藥房有限公司；
 - (aaa) 重慶思維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 (bbb) 福州思維特大藥房有限公司；
 - (ccc) 泉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及
 - (ddd) 漳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
- 思派源醫藥大藥房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思派源醫藥大藥房的下列直接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太原泰康康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思派源醫藥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b) 瀋陽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瀋陽三合緣」)，其51%股權由思派源醫藥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c) 威海仁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思派源醫藥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d) 丹東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由瀋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 (e) 瀋陽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由瀋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 (f) 大連三合緣藥房有限公司由瀋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 (g) 大連三合緣大藥房有限公司由瀋陽三合緣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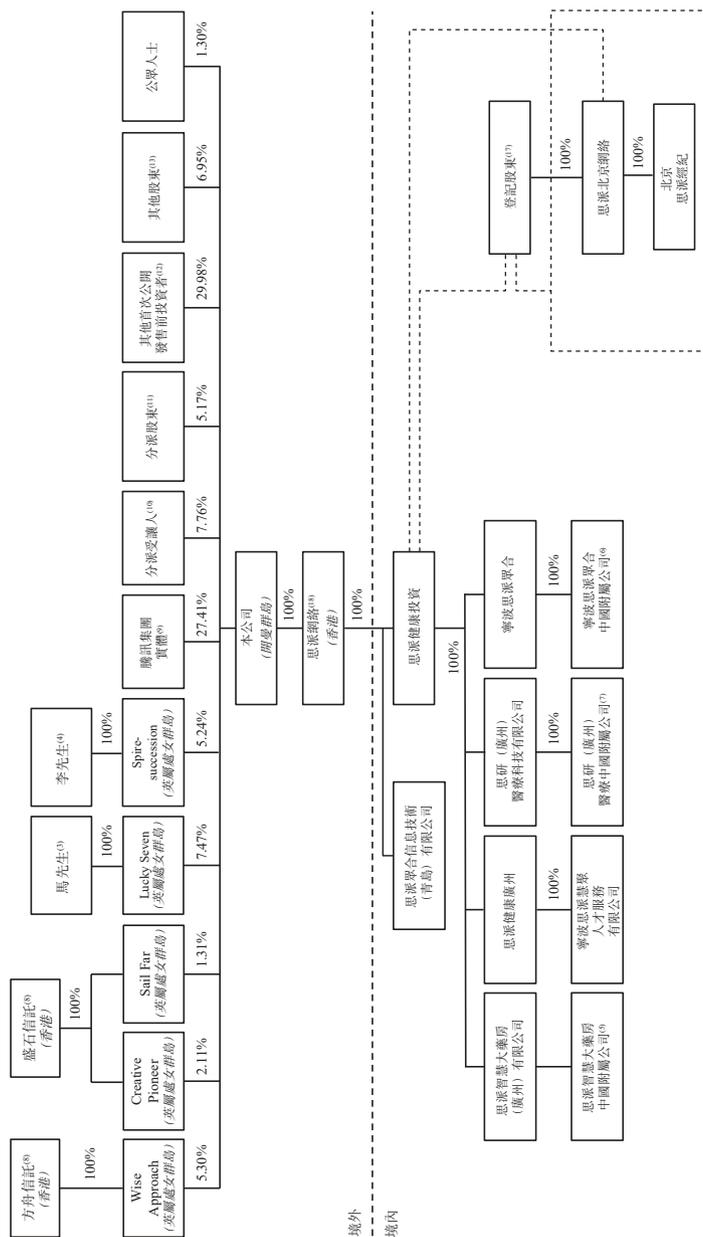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h) 鞍山三合康藥房有限公司由瀋陽三合康全資擁有；
 - (i) 朔州三合康藥房有限公司由瀋陽三合康全資擁有；
 - (j) 白直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k) 黑龍江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5%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5%股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l) 吉林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m) 深圳市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n) 山西思維特健康藥理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思維特」)，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o) 無錫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p) 徐州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江蘇思派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q) 太原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由山西思維特全資擁有；
 - (r) 大同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由山西思維特全資擁有；
 - (s) 長治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前稱長治市九康大藥房有限公司)由山西思維特全資擁有；
 - (t) 北京仁博大藥房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思派智慧大藥房直接持有，而餘下3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u) 遼義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v) 北京仁博思維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3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w) 臨沂市直心大藥房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49%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及
 - (x) 青島思派大藥房有限公司，其70%股權由北京思維特直接持有，而餘下3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及
6. 寧波思派聯合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寧波思派聯合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思派健康管理(寧波)有限公司；
 - (b) 思派健康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c) 寧波思派開源科技有限公司；
 - (d) 寧波思派賦源人才資源有限公司；
 - (e) 北京思派健康技術有限公司；及
 - (f) 思派(廣州)醫療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思派(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比遜(廣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b) 廣州藝影科技有限公司；及
 - (c) 比遜(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
 - (d) 寧波比遜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se Approach以信託方式為Mission United Trust的受託人方面信託持有股份；Creative Pioneer以信託方式為Pioneer Trust的受託人方面信託持有股份；及Sail Far以信託方式為Sail Far Trust的受託人方面信託持有股份。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集團擁有的股份包括：
 - (a) JenCap RX Partners及JenCap RX，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及3.40%；
 - (b)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5%；
 - (c) IDG China Venture及IDG China V，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及0.17%；
 - (d) CCEIF Bigdata I，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
 - (e) Wu Capit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
 - (f)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及0.22%；
 - (g)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
 - (h)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
 - (i) Suzhou Yuanqiang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有限合夥)，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
 - (j)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0.44%；
 - (k)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9%；
 - (l)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
 - (m) 3W Healthcare Fund及3W Global Fund，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0.30%；
 - (n) New Smart, L.P.，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
 - (o) Sage Partners Alpha I L.P.，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 (p) HEALTHY TALENT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受託人包括Impres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Eight Roads Investments、ERVY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Asia Partners I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3.82%、0.04%、0.04%及0.02%。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受託人包括Impres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Eight Roads Investments、ERVY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Asia Partners I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1.69%及1.57%。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 (a) JenCap RX Partners及JenCap RX，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及3.40%；
 - (b)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5%；
 - (c) IDG China Venture及IDG China V，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及0.17%；
 - (d) CCEIF Bigdata I，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
 - (e) Wu Capit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
 - (f)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及0.22%；
 - (g)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
 - (h)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
 - (i) Suzhou Yuanqiang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有限合夥)，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
 - (j)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0.44%；
 - (k)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9%；
 - (l)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
 - (m) 3W Healthcare Fund及3W Global Fund，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0.30%；
 - (n) New Smart, L.P.，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
 - (o) Sage Partners Alpha I L.P.，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 (p) HEALTHY TALENT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 (a) JenCap RX Partners及JenCap RX，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及3.40%；
 - (b) ZWC MB Investment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5%；
 - (c) IDG China Venture及IDG China V，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及0.17%；
 - (d) CCEIF Bigdata I，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
 - (e) Wu Capit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
 - (f)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及0.22%；
 - (g)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7%；
 - (h)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
 - (i) Suzhou Yuanqiang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有限合夥)，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
 - (j)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0.44%；
 - (k)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9%；
 - (l)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
 - (m) 3W Healthcare Fund及3W Global Fund，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及0.30%；
 - (n) New Smart, L.P.，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
 - (o) Sage Partners Alpha I L.P.，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 (p) HEALTHY TALENT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0%；

- (g) 九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
 - (f) TAIHECAP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
 - (s) Merc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股東包括:
- (a) Vision Launchpa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9%;
 - (b) Mission Harvest Co., Lt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
 - (c) Beta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5%;
 - (d) Ariel Z Healthcare Co., Lt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0%;
 - (e) Rosa Care Investment Co.,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
 - (f) Captain Sean Investment Co.,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
 - (g) Robe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
 - (h) Jun An Healthcare Co., Limited,其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
14. 經董事確認,除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彼此互相獨立。
15. 圖表中列示為總數的百分比可能並非附註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此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16. 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創始人, Lucky Seven的其他過往個人股東(即LIU Dayong, ZHANG Hongdan, Li Ran, LIU Wei及ZONG Ze)以及本公司初期多名個人投資者(即LIU Xiujiang, ZHANG Hong及YANG Donghao)。
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派投資(廣州)有限公司,惠派網絡全資擁有,而惠派聯合(廣州)技術有限公司由惠派網絡全資擁有。

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7年計劃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附註：
1-8 請參閱本節「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附註1-8。

9 騰訊集團實體包括Tencent Mobility及TPP Follow-on，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5%及5.3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0 分派受讓人包括Impressa Fund III Limited Partnership，Eight Roads Investments，ERVY Healthcare Advisors IV L.P.，Asia Partners III L.P.及F-Prime Capital Partners Healthcare Advisors Fund IV LP，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3.77%、0.04%、0.04%及0.0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1 分派股東包括Asia Ventures，ERVY Healthcare及F-Prime Capital，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1.67%及1.5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2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

- (a) JenCap RX Partners及JenCap RX，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0%及3.3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ZVC MB Investment Limited，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c) IDG China Venture及IDG China V，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及0.1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d) CCEIF Bigdata I，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e) Wu Capital Limited，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f)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及0.2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g) FOREBRIGHT VISION LIMITED，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h) INNOV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i) 蘇州遠鼎鼎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j)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及Octagon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 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0.4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k) HBC Asi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VIII LLC,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l) Grand Bow Global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m) 3W Healthcare Fund及3W Global Fund, 彼等將分別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及0.2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n) New Smart, L.P.,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o) Sage Partners Alpha 1 L.P.,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p) HEALTHY TALENT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q) 九風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r) TAIHECAP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及
- (s) Merc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其他股東包括:
- (a) Vision Lanchepa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b) Mission Harvest Co., Lt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c) Bacchi Holdings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d) Ariel Z Healthcare Co., Lt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e) Rosa Care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f) Captain Sean Investment Co.,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及
- (g) Robe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h) Jun An Healthcare Co., Limited, 其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14 經董事確認, 除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我們的股東彼此互相獨立。
- 15 據我們所知, 除騰訊集團實體、分派股東及分派受讓人外,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而彼等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 16 圖表中列示為總數的百分比可能並非附註所示數字的算術總和, 此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17 登記股東為我們的創始人, Lucky Seven的其他過半個人股東(即LI Dayong, LI Ran, LUO Wei及ZONG Ze)以及本公司初期多名個人投資者(即LIU Xiujiang, ZHANG Hong及YANG Donghao)。
- 1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思派投資(廣州)有限公司(「思派廣州投資」)由思派網絡全資擁有, 而思派平台(廣州)技術有限公司由思派廣州投資全資擁有。